

“一带一路”

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赵旭东 总主编

中国民事纠纷解决 法律制度

朱晓娟 主编 刘明晨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朱晓娟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1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
ISBN 978-7-5162-2125-9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60540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乔先彪
责任编辑: 逯卫光

书名/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ZHONGGUOMINSHIJIUFENJIEJUEFALÜZHIDU

作者/朱晓娟 主编
刘明晨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010) 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14.25 字数/209 千字

版本/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2125-9

定价/4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五年多来，在各参与方的共同努力下，“一带一路”倡议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构建起了各自优势互补、彼此互联互通的国际合作平台。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党的十九大通过修改的党章明确指出：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写入党章，必将为新时代共建“一带一路”，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一步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互信互通的法治营商环境，为投资贸易合作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法律支持，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增进“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彼此沟通，积极建立成员方统一认知和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成果的不断扩大，我们推出了《“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

本系列图书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保障服务体系，主要介绍了投资贸易、产业合作、公正司法、纠纷解决、劳工保护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从而以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合作大环境。本系列图书体例科学，通俗易懂，旨在加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沟通”和“法治互信”，通过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法律制度的建设成就，以此提升我国法律的国际影响力。

《“一带一路”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系列》图书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保障参考适用读物，旨在为沿线各国加强法律制度的交流互鉴，旨在全面落实我国“一带一路”建设的任务要求，全面构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便全球共享“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

赵旭东*
2019年8月

* 赵旭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制度	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3
一、对人效力	3
二、对事效力	4
三、时间效力	4
四、空间效力	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一、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5
二、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5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6
四、平等原则	6
五、法院调解原则	6
六、母语诉讼原则	7
七、辩论原则	7
八、诚信原则	8
九、处分原则	8
十、检察监督原则	8
十一、支持起诉原则	9
第三节 基本制度	10
一、合议制度	11
二、回避制度	12
三、公开审判制度	13
四、两审终审制度	14

第四节 当事人	16
一、当事人概述	16
二、共同诉讼人	20
三、诉讼代理人	22
四、第三人	23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26
一、法定诉讼代理人	26
二、委托诉讼代理人	28
第六节 法院与管辖	33
一、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33
二、主管	36
三、管辖	39
第七节 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54
一、证据的分类	55
二、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61
三、免于证明的事实	63
四、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	65
五、证据规则	66
六、证明程序	68
第八节 诉讼调解与和解	73
一、诉讼调解的原则	73
二、诉讼调解的过程	73
三、调解协议、调解书及其效力	76
四、诉讼和解	77
第九节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79
一、保全与先予执行	79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4
三、期间与送达	88
四、诉讼费用	91
第十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101
一、起诉与受理	101
二、审理前的准备	104
三、开庭审理	105

四、诉的合并、撤诉和缺席判决	108
五、诉讼文书的公开	109
第十一节 简易程序	112
一、简易程序概述	113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	113
三、小额诉讼程序	116
第十二节 公益诉讼	119
一、起诉条件	119
二、管辖	120
三、其他机关、组织参与诉讼	120
四、公益诉讼的和解、调解	120
五、撤诉的禁止	120
六、受害人提起诉讼	120
第十三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122
一、起诉与受理	122
二、审理方式	123
三、中止执行	123
四、判决结果	124
五、与再审的关系	124
第十四节 二审程序	126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26
二、二审程序	128
三、二审的结案	128
第十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132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132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程序	137
第十六节 审判程序中的特殊情形	143
一、反诉	143
二、延期审理	144
三、诉讼中止	144
四、诉讼终结	145
第十七节 特别程序	146
一、特别程序概述	147

二、选民资格案件	147
三、宣告失踪、死亡案件	148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49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50
六、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	151
七、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52
第十八节 督促程序	156
一、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156
二、支付令的审查与处理	157
三、债务人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157
四、诉讼程序的启动	158
第十九节 公示催告程序	160
一、申请程序	160
二、审理程序	161
三、救济	162
第二十节 执行制度	163
一、执行根据	164
二、执行管辖	164
三、执行的启动	165
四、委托执行	167
五、执行担保	167
六、执行和解	168
七、执行回转	169
八、代位申请执行	169
九、参与分配	170
十、对执行行为的异议	172
十一、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	173
十二、执行承担与变更、追加当事人	175
十三、执行中止和终结	177
第二十一节 执行措施	180
一、实现金钱债权的执行措施	181
二、实现非金钱债权的措施	181
三、执行保障措施	182

第二十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5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186
二、管辖	187
三、送达与期间	189
四、司法协助	190
第三章 仲裁制度	195
第一节 仲裁概述	195
一、仲裁的范围	195
二、仲裁的原则与制度	19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198
一、仲裁协议的形式	198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198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199
第三节 仲裁程序	203
一、申请与受理	203
二、仲裁庭的组成	204
三、仲裁员的回避	205
四、审理过程	205
五、延期开庭、撤回申请和缺席判决	206
六、和解	206
七、调解	206
八、裁决	207
第四节 司法与仲裁	209
一、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209
二、仲裁裁决的执行	209
三、仲裁裁决的撤销	211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13
一、涉外仲裁概述	214
二、涉外仲裁中的特别规定	214

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规则要点】

在当下中国民事纠纷解决法律制度框架下，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和解、人民调解、民事诉讼以及仲裁四种方式，其适用条件各不相同但都可以起到解决民事纠纷的作用。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所面临民事纠纷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通过以上方式之一解决民事纠纷。

【理解与适用】

主体在参与社会活动过程中，势必会与其他主体发生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其中，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等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法律关系即为民事法律关系，而主体间因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纠纷即为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数量最大的、与生活最密切的一类纠纷，因此，民事纠纷解决制度就显得尤为重要。现如今，中国正在发展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在当下中国的纠纷解决法律体系中，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包括和解、人民调解、民事诉讼以及仲裁四种方式。

和解，是指民商事争议双方当事人就争议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以消灭争议的解决方式。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和解与人民调解在我国纠纷解决过程中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是我国纠纷解决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但由于和解与人民调解的当事人自主性

较强，法律对其规定较为宽松，加之与民事诉讼和仲裁相比其在现实生活中起到的作用有限，故本书不再对其进行详细介绍。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节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第二条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制度

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途径，其具有纠纷解决的强制性、终局性和权威性。为了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中国已经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主导，以相关司法解释为辅助的民事诉讼法律体系。本章以中国民事诉讼法为基础，结合相关司法解释对中国民事诉讼法律体系予以阐释。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规则要点】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即指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民事诉讼法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理解与适用】

一、对人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人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在中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的一切人，包括：

1. 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 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营业的外国企业和外国组织；

3. 不在我国境内居住或营业，但在我国人民法院通过起诉与应诉行为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及外国法人和组织；

4. 在我国享有外交豁免权，但根据国际条约惯例以及我国法律规定，放弃其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

二、对事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于哪些民事案件的审理可以适用的效力。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包括：

1. 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纠纷；

2. 法律规定其他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三、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的时间。中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自该日起，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民事诉讼活动均适用本法规定。此外，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对于现行法生效以前已经进入民事诉讼尚未审理完毕的案件仍然有效，应当适用新法。

四、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中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诉讼都应当适用该法，包括中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的自然延伸部分。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

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规则要点】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在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起指导作用的行为准则。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同等原则，对等原则，法院独立审判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平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母语诉讼原则，辩论原则，诚信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理解与适用】

一、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同等原则，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对他们既不优待，也不歧视。

对等原则，是指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亦加以同样的限制，体现为司法制度上国家之间的平等对待。

二、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个人都不能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但法院独立审判，并不意味着法院的审判权不受任何约束。依据宪法的规定，中国的国家权力统一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

大会产生并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中国的审判独立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审判独立。此外，中国的审判独立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审判独立，这里的领导是政治领导而非业务领导，各级党委尊重并遵循审判活动的特有规律，强调对人民法院整体工作的支持而非个案的干预，为人民法院营造良好的审判环境。

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任何与事实和法律相违背、相冲突的因素，都不能作为民事审判的依据。

四、平等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主要包含三层内涵：

1. 超脱于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平等。平等并不意味着绝对等同，由于当事人有原告、被告、第三人之分，居于不同诉讼地位的当事人行使的诉讼权利必然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2. 超脱于当事人经济、文化条件与社会地位的平等。由于相对弱势的当事人因为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可能在实际行使诉讼权利时存在障碍，客观上不能与对方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为此，中国已经建立起法律援助制度，以保证不同经济、文化、社会地位的当事人能够实际上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3. 超脱于案件争议事项大小、轻重的平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因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大小、事项轻重而受到影响。

五、法院调解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调解是指在民事审理过程中，由法院参与的调解，是一种公力救济，而不

同于作为社会救济的人民调解。关于法院调解的具体内容，将在本章第八节予以阐释，在此不作赘述。

六、母语诉讼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七、辩论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关于辩论原则，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时间

当事人可以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行使辩论权，包括整个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

（二）内容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就案件争议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程序争议问题进行辩论。

（三）形式

当事人可以通过口头形式进行辩论，如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辩论；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辩论，如被告提交答辩状。

（四）约束性

辩论原则的约束性，是指法院审判权的行使范围受当事人辩论的约束。约束性辩论原则具有以下具体要求：（1）只有当事人提出并加以主张的事实，法院才能够予以认定。没有在当事人辩论中出现的事实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2）对双方当事人都没有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予以认定。（3）法院对证据的调查，原则上仅限于当事人提出的证据，而一般不允许法院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

法院的裁判必须受到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证据的约束，其超出当事人主张的事实进行裁判的行为违反辩论原则。

八、诚信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贯穿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括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生效文书等。此外，诚实信用原则不仅仅约束当事人，同时也约束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多有体现。如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再如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处分原则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即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行使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方式和内容。

法院应当尊重当事人依法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法院的判决不得超出原告的诉讼请求，否则，即是对处分原则的违反。但调解协议可以超出原告诉讼请求的范围。

十、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对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于检察监督原则，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一）监督的对象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监督的对象是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为。人民检察院不能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的内容

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监督的内容主要表现为两方面：（1）对审判

人员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是否存在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2)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存在法定情形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三) 监督的方式

检察监督的方式包括抗诉和检察建议。抗诉是要求对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再审，必须满足再审条件；而检察建议除可以对某个生效法律文书提出外，也可以对法院或者法官的某个违法行为提出，要求法院予以纠正，适用比较灵活。

十一、支持起诉原则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的方式是有关机关、组织为受害人提供物质或者精神上的帮助，支持受害人起诉，但作为适格当事人，起诉仍然是以受害人名义起诉。

【风险提示】

1.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案件的实质性问题或程序性问题有争议，应该积极行使辩论的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阐明自己的意见。当事人消极对待审判、不积极行使辩论权利的，往往会使得自己的利益受损。

2.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当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遵守诉讼秩序、自觉履行生效文书等。当事人做出诸如扰乱庭审秩序、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等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相关案例】

江苏省某市检察院环境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

本案是环境污染引起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在该案的民事赔偿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方支持起诉，追究化工企业的民事责任。最终，肇事者被判赔偿 1.6 亿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被起诉的企业有6家，开庭时有9人出庭，而原告方只有一个，检察机关出庭支持起诉，强化了起诉力度，维护了司法公正，保证了案件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三节 基本制度

【规则要点】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理解与适用】

一、合议制度

合议制是由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是中国民事诉讼审判组织制度的基本类型，与其相对应的概念是独任制。

（一）合议庭的组成

合议庭可以全部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具体的组成情况根据案件审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合议庭确定一名审判长主持合议庭的审判活动，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1. 第一审合议庭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但合议庭不能仅由陪审员组成。此外，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不适用合议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对于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2. 第二审合议庭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时，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陪审员不能参加二审合议庭的组成。

3. 再审合议庭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二）合议庭的职责及评议原则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合议庭承担下列职责：（1）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作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定；（2）确定案件委托评估、委托鉴定等事项；（3）依法开庭审理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案件；（4）评议